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近日,淄博宏达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解除质押。淄博宏达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宏达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到本公告日,淄博宏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79%。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1840号),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9,831,320.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31,3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3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4,599,95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2,00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7,956.00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4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临淄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甲方)、上述开户行(乙方)、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600069	172,362,914.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52240104007965	500,000,000.00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	801160001421028264	317,207,041.4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翀、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披露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承诺约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需将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的1,568,256股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淄博宏达及孙志良、山东金地集团有限公司、张中华、潍坊华潍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鉴于本次股份赠送属于无先例事项,且上述被赠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股份限售期至2015年12月5日),上述被赠送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

涉及到本次股份赠送的有关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33-7608677 0533-8908888
传真:0533-7689877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	876,363,423	4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潘广成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大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6,363,423	99,987	1,8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4,921,383	1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9,240	99,936	1,800
其中:持股50%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200	98,937	1,800
持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222,040	100,000	0

注:上述统计结果中,比例按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9,240	99,936	1,8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恩普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调整诺德300B(证券编码:150093)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9月15日,诺德基金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215元,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以2015年9月16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清晰折算基准日及折算程序,兹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5年9月16日诺德基金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类别份额折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标题:诺德基金深证300B”调整为“诺德300B”,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警惕投资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诺德基金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诺德深证300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基金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元时,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代码:150093)将启动不定期折算。场内简称:诺德300B,代码:150093)将启动不定期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5元,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不定期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9月15日,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5元,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不定期折算业务。

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1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1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22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和交易所网站交易异常提示,及时公布进行估值,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公司网站(www.nord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88-0009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管理人的特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投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诺德基金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元时,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代码:150093)将启动不定期折算。场内简称:诺德300B,代码:150093)将启动不定期折算。

截至2015年9月15日,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5元,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不定期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9月15日,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15元,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不定期折算业务。

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折算前	折算后
诺德深证300B	0.614元	10.000份
诺德深证300A	1.000元	10.000份
诺德深证300B	0.198元	10.000份

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17日),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四)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二、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4.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5.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9月16日),本基金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0:30暂停一小时,并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6.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7.诺德基金深证300A份额、诺德基金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期间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净值(2015年9月16日)当天收盘后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4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5-046),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2015年9月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哈药集团已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1,988,0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

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哈药集团通知,哈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哈药集团于2015年9月7日至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6,217,1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7%。

本次增持期间,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6,061,8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17%。本次增持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92,279,0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53%。

截至2015年9月14日,哈药集团已根据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85,2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哈药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2015年9月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三、相关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哈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371,853	99,99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邱樟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楼永良董事、杨旭章董事、冯晓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韦斌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提名潘妮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368,753	99,999	3,100

2.议案名称:提名魏巨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371,153	99,999	7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5-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371,853	99,99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邱樟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楼永良董事、杨旭章董事、冯晓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韦斌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提名潘妮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368,753	99,999	3,100

2.议案名称:提名魏巨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371,153	99,999	7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邱樟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潘妮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邱樟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潘妮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5、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8、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76,574	99,985	610,000